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第一 季 度 報 告 **201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可能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因此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
2. 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616,443	147,707
銷售成本		(562,045)	(122,072)
毛利		54,398	25,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9,990	1,4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92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9,656)	(5,940)
行政及其他費用		(58,469)	(31,352)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91	–
融資成本		(2,037)	(505)
除所得稅前虧損		(5,683)	(9,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4	(1,715)	825
期內虧損		(7,398)	(8,7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878)	(8,608)
非控股權益		1,480	(163)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6		
—基本		(0.09)	(0.09)
—攤薄		(0.09)	(0.0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7,398)	(8,771)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3,278	6,355
於出售附屬公司後變現換算儲備	-	(2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35,880	(2,44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0,272	(2,604)
非控股權益	5,608	163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19樓1906-8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外，本公司及其剩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原因是本公司乃在GEM上市的公眾公司，而GEM的多數投資者居於香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以及營運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GEM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需於本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已一致應用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該等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及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590,241	135,326
互聯網金融平台	23,002	11,785
其他	3,200	596
	616,443	147,707

附註：

其他包括物流相關業務及提供保險經紀服務業務。

4. 所得稅（開支）／抵免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股息

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8港仙，總金額為約36,184,000港元，須待股東於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878)	(8,6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7,956,345	9,528,844,345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效果： 購股權	-	-
於期末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527,956,345	9,528,844,345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計算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其將對每股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果。

7.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45,387)	7,375	(1,319,999)	1,442,406	105,101	1,547,507
期內虧損	-	-	-	-	-	(8,608)	(8,608)	(163)	(8,771)
其他全面收入 / (虧損)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6,029	-	-	6,029	326	6,355
出售附屬公司時發現換算儲備	-	-	-	(25)	-	-	(25)	-	(25)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6,004	-	(8,608)	(2,604)	163	(2,44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8)	(48)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5,513	5,51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884	1,832,493	15,040	(39,383)	7,375	(1,328,607)	1,439,802	110,729	1,550,53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52,884	1,796,283	15,040	15,365	1,893	(1,271,010)	1,510,455	136,287	1,646,742
期內 (虧損) / 溢利	-	-	-	-	-	(8,878)	(8,878)	1,480	(7,398)
其他全面收入 :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9,150	-	-	39,150	4,128	43,278
期內全面收入 / (虧損) 總額	-	-	-	39,150	-	(8,878)	30,272	5,608	35,880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9,485	-	-	-	9,485	-	9,485
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	-	-	-	-	-	1,875	1,875
股份購回	(666)	(605)	-	-	-	-	(1,271)	-	(1,27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952,218	1,795,678	24,525	54,515	1,893	(1,279,888)	1,548,941	143,770	1,692,7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16,4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7,7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8,736,000港元或317.3%。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萬成集團的產品種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8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0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授出購股權，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以股份為基礎開支約9.5百萬港元。

業務回顧

銷售電訊產品及服務

蔚海移動集團

於回顧期間，廣東蔚海移動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蔚海移動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電訊產品貿易、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互聯網數據中心」）、WIFI、系統集成及增值互聯網服務及軟件開發業務。於回顧期間，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的營業額為約8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45.4百萬港元），而蔚海移動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18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73.9百萬港元）。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電訊產品貿易業務收益增長。

萬成集團

萬成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萬成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電腦及相關設備貿易。萬成集團於回顧期間貢獻約403.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61.4百萬港元）的營業額。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不同品牌手機，豐富了產品種類。

互聯網金融平台業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拓展其於深圳市蜜蜂金服互聯網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互聯網金融平台的客戶基礎。經營該等平台所得的服務或佣金收入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3.0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11.8百萬港元）。

業務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位於惠州及鶴山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竣工並投入使用。我們預計該等互聯網數據中心於未來年度將貢獻更多收入。此外，本集團將繼續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物聯網、雲計算及相關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機會。憑藉中國政府對該等高增長行業的利好政策及扶持，管理層樂觀地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為股東帶來更理想的回報。

有關收購廣州資拓的溢利保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廣州市資拓科技有限公司（「廣州資拓」）60%股權。

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廣州資拓的賣方已保證及擔保廣州資拓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報告」）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七年經審核除稅後淨利潤（「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不少於40,000,000港元。

根據廣州資拓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報告，二零一七年經審核利潤約為40,043,000港元，因此40,000,000港元之保證利潤已達成。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證券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列海權博士	實益擁有人	2,067,184,000	21.7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2,091,923,357	21.97%
張新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5,600,000 (附註2)	0.48%
徐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22,000	0.01%
	配偶權益(附註3)	72,000	可忽略不計

附註：

- 2,055,887,357股股份及36,036,000股股份分別由Winner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Winner Mind」）及金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兩家公司均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2,091,923,3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45,600,000股相關股份乃產生自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
- 徐崗先生於其配偶楊金潼女士持有的7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因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屆滿。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以及本集團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

根據舊計劃的條款，舊計劃屆滿後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仍然有效直至失效為止。下文載列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僱員及其他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八日至 二零一一年 四月七日	0.469	6,840,000	-	-	6,840,000
總計				6,840,000	-	-	6,840,000

下文載列新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詳情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變動：

參與者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董事									
列海權博士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9,000,000	-	-	(9,000,000)	-
張聲泰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8,000,000	-	-	(18,000,000)	-
張新宇先生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 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45,600,000	-	-	-	-	45,600,000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徐崗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陶煒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張波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6,000,000	-	-	(6,000,000)	-
張子華* (ZHANG Zihua) 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奚麗娜女士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黃志雄先生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000,000	-	-	(1,000,000)	-
小計				45,600,000	54,000,000	-	-	(54,000,000)	45,600,000
僱員及其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0.275	68,400,000	-	-	-	-	68,400,000
總計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0.250	-	195,000,000	-	-	-	195,000,000
小計				68,400,000	195,000,000	-	-	-	263,400,000
合計				114,000,000	249,000,000	-	-	(54,000,000)	309,000,000

* 僅供識別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在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被視為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計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Winner Min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055,887,357	21.59%

附註： Winner Mind由列海權博士全資擁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6,6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代價約為1,271,000港元。購回之所有股份均已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減去該等股份之面值。購回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所支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所支付 最低價格 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月	6,660,000	0.198	0.179	1,271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33條。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徐崗先生、陶煒先生及張波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列海權博士（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

* 僅供識別